# 苍南县2018年教师招聘试课考生纪律

一、考生持本人身份证、《试课通知书》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试课点候试室报到，上午6:10（上午11:10）前未到达候试室者取消试课资格。

二、报到后，接受管理人员核实身份校验证件，发现代考即取消试课资格。

三、按规定关闭一切通讯工具并交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，同时要接受金属检测仪检查。在试课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通讯工具，作零分处理（为避免嫌疑，请考生不要使用带耳机的各种电子设备）。

四、在管理人员的组织下，抽签取得试课顺序号，在引导员的带领下依次进入备课室、试课室进行备课、试课。

五、在候试室候考期间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。

六、考生不得将参考资料、纸张、教辅工具等物品带入备课室，试课结束后需将备课本、试课课题上交给核分员。试课过程中不得自报姓名。

七、考生试课结束后，离开试课室，不得再回候试室。

八、如有违反以上规定，或发现有其他舞弊行为的，按违纪处理。

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苍南县教育局

 2018年8月10日